

科尔沁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第十三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15050020251124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一、招标条件

本科尔沁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第十三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
有资金:2389.232016万元，招标人为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牧业装备发展中心（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清河镇、钱家店镇1.0155万亩高标准农田施工，包括竣工验收后为期5年的设备设施管护维护服务，施工具
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科尔沁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第十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科尔沁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第十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4 23:59:00到2025-12-01 23:59: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
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
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22 09:00:00。

开标地点：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至《内蒙古
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nmg.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牧业装备发展中心（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牧业装备发展中心（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西顺路北338号

联系人：程艳良

电话：0475-6182691

邮件：1334258@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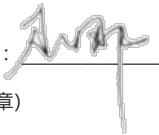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鸿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辽市沈铁河畔花园

联系人: 李娜

电话: 18647968753

邮件: 136452839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科尔沁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第十三标段）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科尔沁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第十三标段）已由通辽市农牧局以通农牧发〔2025〕23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牧业装备发展中心（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及自治区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0.00元，政府投资23892320.16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科尔沁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第十三标段）

（二）建设地点：清河镇、钱家店镇

（三）招标内容：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企业资质要求	人员资质要求	工期（天）	合同估算价（元）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人资格其它要求
F150500 2025112 4020010 01	科尔沁区 2025年高标 准农田建设 项目（水利第 十三标段）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 级(含二级)及 以上资质和有 效的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	水利水电工程 (含二级)及以 上建造师注册证 书和B类安全考 核合格证	365天	23892320.16	接受联合 体投标	详见其他 说明。

三、公告发布媒体

（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ggzyjy.nmg.gov.cn>

（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

四、资格审查

（一）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审查时间：2025年12月22日，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审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领取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01日（北京时间）。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六、其他说明

(一) 本项目实行互联网不见面开标，不接受开标现场投标解密（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到现场开标）；

(二) 招标范围: 清河镇、钱家店镇1.0155万亩高标准农田施工，包括竣工验收后为期5年的设备设施管护维护服务，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 项目概况: 清河镇、钱家店镇1.0155万亩高标准农田施工，包括竣工验收后为期5年的设备设施管护维护服务，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四)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方式。

(五)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六) 监督单位: 本项目监管部门为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牧局，联系电话: 0475-6385627。潜在投标人如有异议，可自主选择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或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收到后将予以答复。

接收质疑单位:

招标人: 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牧业装备发展中心（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 程艳良；电话: 0475-6182691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鸿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徐建英；电话: 14747308312

(七) 投标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人员资质要求:

2.1 本项目施工标段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在建工程项目指: 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甲方提供竣工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期间的工程项目）。

2.2 本项目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2.3 本项目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2.4 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须具备并提供近一年内（2024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合同，入职时间不足3个月的，自入职之月起算。

3、信誉要求：

3.1 投标单位以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其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2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为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人员（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站信用档案公示通知截图，投标人以企业身份登录查询截图无效），如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3.3 投标人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4〕395号）中被评为D级；（提供内蒙古农牧厅网站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截图；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建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诚实守信履约的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声明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至日期前一年内（2024年11月1日至投标截至日期）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有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有效的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4.2 投标人对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参建企业资质和人员管理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5〕545号）文件内容相关规定进行承诺。

4.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4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假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

无效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4.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如果中标，中标后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规范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农民增收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5〕27号）文件要求：“所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应实施以工代赈，金额不低于施工企业中标金额的10%”，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投标人如果中标，中标后将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6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
-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规定可以联合满足或达到的条款以外，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 (4)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5) 具备相同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等事宜；
- (7) 联合体中标后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工作量不得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总工作量的50%（牵头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八) 温馨提示：惠企金融产品“中标贷”“履约保函”已经上线，中标单位如有需要，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 <https://ggzyjy.nmg.gov.cn/>——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自愿办理。

(九)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均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同一投标人最多可对科尔沁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第八标段）至（水利第二十标段）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同时对两个及以上标段（含两个）进行投标的，其所投后续标段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在科尔沁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

利第一标段)至(水利第七标段)中标的投标单位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

(十一)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十二)本项目实行互联网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限时解密投标文件时限:30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由代理公司手动退回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可提前结束。

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注: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牧业装备发展中心(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西顺路北338号

邮编:028000

联系人:程艳良

联系电话:0475-6182691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鸿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辽市沈铁河畔花园

邮编:028001

联系人:徐建英

电话:14747308312

